# 莎车县保障性住房小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六标段工程总承包

# （ 65312526110900685004 ）

## 一、招标条件

本 莎车县保障性住房小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招标项目编号：65312526110900685004）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其他，招标人为莎车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

2．项目规模： 对11个保障性住房小区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包括改造屋面防水约277000平方米，外墙保温及涂料约982000平方米，排水管道约5450米，燃气管道约6000米，供水管道约5450米，供热管道约7200米，恢复地坪25800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等。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

标段（包）编号：653125261109006850040 01

标段（包）名称： 莎车县保障性住房小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六标段工程总承包

招标范围： 对前进路小区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包括改造屋面防水约46000平方米，外墙保温及涂料约165000平方米，排水管道约861米，燃气管道约861米，供水管道约 947米，供热管道约1371米，恢复地坪4074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等，主要涉及改造建筑面积约为46050平方米。本次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等）、施工（施工图范围内的全过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 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设计资质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或者【综合类综合资质甲级】。施工资质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2.1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2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3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2.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担任。

3．投标其他条件：（1）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2）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3）企业类似业绩要求：设计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12月16日-2026年12月16日)承揽过至少一项建筑工程类似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施工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12月16日-2026年12月16日)承担过至少一项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400万元的建筑工程类似业绩，施工总承包类似业绩或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以接收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标人可提供上述设计业绩及施工业绩，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12月16日-2026年12月16日)承担过至少一项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400万元的建筑工程类似业绩，施工业绩要求：承担过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以接收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工程总承包业绩：承担过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以接收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上述材料至少有一项体现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提供上述施工业绩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项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相同；（5）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不足三年且超过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6）信誉要求：在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期内：“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黑 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7）其他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①组成联合 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参加联合体项目的投标的不得超过2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本工程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年11月20日到 2026年12月16日

2．获取方式：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

3．招标文件费用：0.00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17日 10:30

2．递交方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12月17日 10:30

2．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3．开标地点：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七、其他公告内容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2、具体内容及开标时间以招标文件为准。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的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4、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莎车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0998-6612056 5、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和地方资金。6、异议与投诉提出方式及渠道：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要求执行。

## 八、联系方式

| | | |
|---|---|---|
| 招 标 人：莎车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监督机构：莎车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
| 联 系 人：乔孟龙 | 联 系 人：秦玉欣 | 联 系 人：莎车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
| 电 话：19390547583 | 电 话：18167619327 | 电 话：0998-6612056 |

2026年11月20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